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4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宝珠街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开挖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宝珠街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开挖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宝珠街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开挖在呈贡区奥宸中央广场（宝珠街与古滇路交叉口）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绿化带内黄冠菊 3.4 m²（长 2m，宽 1.7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在原址完成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

品种、同品质的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二）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3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